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被告 寬庭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明

訴訟代理人 盧奇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